

为什么先知穆罕默德对通奸制定了惩罚，而基督却赦免了通奸的女人

犹太教，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完全同意增加对通奸罪的惩罚[223]。（旧约，利未记 20：10-18）。

在基督教中，麦西哈严厉通奸的意义，不将其局限于身体行为，而是将其转移到道德观念中[224]。基督教禁止通奸者继承主宰的国度，他们不再有任何决定，只能在地狱中遭受永恒的折磨[225]。今生对通奸者的惩罚是摩西律法所规定的，即用石头砸死[226]。（新约，马太福音 5：27-30）。（新约，哥林多前书6：9-10）。（新约，约翰福音 8：3-11）。

今天的圣经学者承认，基督赦免的故事实际上并不存在在约翰福音的最早版本中，而是后来被添加到其中，正如现代翻译所确定的那样[227]。最重要的是，在他被呼召之初，麦西哈已经宣布，他来不是要废除摩西和他之前的先知的律法，对他来说，天地的灭亡比路加福音[228]中提到的摩西律法的一滴落下来要容易得多。因此，耶稣不能破坏摩西的律法，让通奸的女人不受惩罚。

<https://www.alukah.net/sharia/0/82804/> （新约，路加福音 16：17）。

惩罚是由四名证人的证词确定的，对通奸事件的描述证实了通奸事件的发生，而不仅仅是发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个地方，如果其中一名证人撤回他的证词，惩罚将被暂停。这说明了伊斯兰法律中在历史上对通奸行为律法的稀有和罕见，因为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证明，这很困难，几乎是不可能的，除非肇事者的自己供认。

如果对通奸的惩罚是基于其中一个罪人的供认，而不是基于四个证人的证词，那么对不承认罪行的另一方就没有惩罚。

安拉已经打开了忏悔的大门。

真主只赦宥无知而作恶，不久就悔罪的人；这等人，真主将赦宥他们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睿的。” [229]。（妇女：17）。

“谁作恶或自欺，然后向真主求饶，谁将发现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 [230]。（妇女：110）

“真主欲减轻你们的负担；人是被造成怯弱的。” [231]。（妇女：28）。

伊斯兰教承认人类与生俱来的需要。但它通过合法的方式满足了这种与生俱来的动机：婚姻的方式，要求早婚，如果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完成婚姻的，则应该从国库拿

钱帮助完成婚姻。伊斯兰还热衷于清除社会上所有传播不道德行为的手段，设定更高的目标付出更多的努力并将其引导至善，并占用闲暇时间与安拉接近，所有这些都阻止了任何犯罪的通奸罪。然而，伊斯兰教在通过四名证人的证词证明不道德行为之前，不会开始惩罚，因为我们知道除非肇事者公开犯下了不道德行为，否则很少出现四名证人在场的情况，因此他们应该受到这种严厉的惩罚，因为他们知道通奸行为是一种大罪，无论是秘密的还是公开的。

一个女人承认自己通奸了——没有受到胁迫——来到先知面前（愿主福安之），要求他对她施加惩罚，她因通奸而怀孕。于是真主的先知召唤她的监护人，他说：“善待她，这表明律法是完美的，造物主对被造物的怜悯是完美的。

先知对她说：“回去吧，直到你生下孩子。当她回来时，他对她说：回去吧，直到你给儿子断奶，并且基于她坚持在给小孩子断奶后返回先知，圣人对她处以了惩罚，并说：她做的这个讨白，假若将其分给七十个麦地那人，一定能容纳他们。

先知的怜悯（愿主福安之）体现在这种崇高的态度中。

سؤال وجواب حول الإسلام

源: <https://com2030.com/qa/zh/show/92/>

Arabic 源: <https://com2030.com/qa/ar/show/92/>

Thursday 3rd of September 2026 09:41:37 PM